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章程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电子化支付结算手段，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银行卡结算服务，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本行为满足个人透支消费而发行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第三条 信用卡是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信用消费、预借现金、还款等功能，享受循环信用、免息还款等待遇。

第四条 本行开展信用卡业务，申请人、持卡人、担保人、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本章程及业务相关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一) 持卡人指向本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

(二) 信用额度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因用卡而对本行产生的欠款最高限额。

(三)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预借现金或转账的日期。

(四) 银行记账日指本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有关费用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五) 账单日指本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预借现金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六) 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本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本行收到持卡人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七) 到期还款日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本行到期还款日为自账单日次日起第 25 天。持卡人应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按照账单要求进行还款，否则按逾期处理。

(八)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当期账单中发生的除预借现金外的其他透支交易等，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偿还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透支利息，可享受自本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免息待遇周期。免息还款期不是一个固定的时段，交易及还款日期受大小月影响。

(九)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未还交易本金（消费本金、预借现金本金、分期本金）、费用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十) 最低还款额指本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预借现金本金，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最低还款额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十一)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因还款金额不

足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本行支付的费用。

(十二)溢缴款指持卡人还款时多余缴付的款项或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款项。

(十三)还款宽限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后的一段时间内还款，免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且不被本行计入不良信用记录的时间。在还款宽限期内按约定还款视同正常还款。

(十四)账期指账单日次日至下一期账单日止的周期。

(十五)信用卡小额免密免签是指本行和银联推出的在特定商户按照银联规定金额以下进行闪付交易时，免输交易密码、免签名的便捷支付服务。

(十六)追索费用指因持卡人未能及时还款，本行对其进行欠款催还时所发生的通信、交通、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以及相关人力资源费用支出等情况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章 信用卡分类、功能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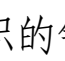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行信用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普卡、金卡和白金卡。

第七条 持卡人可在本行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循环使用。凭信用卡可在中国银联及本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并可在贴有中国银联标识的 ATM 机以及本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现金业务。

第八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信用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本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本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

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持卡人遗失密码后，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信用卡到本行营业网点申请更换密码，也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022）96156、4006068698 或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按照操作要求申请更换密码。

第九条 持卡人在信用卡账户密码输入操作中 1 天内连续 3 次输入错误，本行即对该账户实施锁定，以确保持卡人资金安全。账户锁定后，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信用卡到本行营业网点或致电本行客服热线办理解除锁定手续。

第十条 本行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标识的银联 IC 卡带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码免签功能的限额以本行网站（www.tjbhb.com）等渠道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开通或关闭该功能。

第三章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十一条 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公安部门认可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本行申领个人卡。

第十二条 主卡持卡人可以为年龄在 16 周岁至 70 周岁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亲自签名。主卡持卡人

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为附属卡设定使用额度，如未设定，附属卡信用额度与主卡相同。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主卡持卡人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所欠银行款项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个人申领信用卡，应真实、正确、完整的填写申请表，同意遵守本章程并确认履行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按本行的要求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的领卡申请，确定领卡种类以及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等。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持卡人在本行各营业网点、境内、境外各商业银行布放的自助机具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信用卡，应遵守本行、收单银行及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信用卡只限申请表中填列的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售、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因此产生的后果或风险损失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本行发现以上情形，有权收回信用卡或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第十六条 对申领个人卡的，本行根据主卡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等核定其信用额度，如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共用此信用额度或由主卡持卡人在本人信用额度内单独确定其信用额度。

第十七条 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用卡情况、资信状况的变化或

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对其账户的信用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行对持卡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

第十九条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现金或其他款项转账存入，均应是持卡人的合法收入，且该账户的使用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对信用额度较大的个人卡可限定单笔透支额度。

第二十条 持卡人可将本人本行信用卡绑定至支付账户。持卡人授权发卡机构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行信用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卡号、信用卡有效期、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银行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持卡人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解决，发卡机构提供必要协助。

凡通过密码及要素验证通过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承担该款项真实性交易的全部责任。依据密码或电子凭证办理的相关业务所产生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或电子信息记录均

为该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实体商户等）环境下用卡，非本行原因造成的交易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密码、移动设备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因信用卡、密码、移动设备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应遵守本行分期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该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与本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行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第二十三条 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过期而改变。

对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本行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至少于卡片有效期限到期前 2 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否则，本行将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并可决定是否给予持卡人换发新卡。已过期信用卡，持卡人在按照本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

外)，如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信用卡继续用效，发卡机构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权利。持卡人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卡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主卡持卡人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向本行提出账户结清申请，本行在受理账户结清申请 45 天后可以为其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交还本行或按本行的规定销毁卡片，本行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销户前，持卡人应清偿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卡手续。办理销卡手续后，持卡人仍须清偿被注销信用卡的所有未清偿债务。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更换、销卡或销户、中止、停用而消灭或改变。

第二十六条 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持卡人应及时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或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本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挂失手续。挂失一经申请成功即时生效，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但持卡人和本行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产生的损失由本行承担，但因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或者不配合本行调查情况时，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若因本行自助机具故障或操作原因造成吞卡的，持卡人可在吞卡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卡密码到自助机具所属营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

第五章 计息和付费

第二十八条 信用卡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但免息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文件规定要求的最长免息还款期限。

第二十九条 本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自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日利率5‰，按月计收复利。

第三十条 持卡人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内全额还款时，其当期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

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若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时，除支付透支利息外，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还应按月支付5%的违约金，最低5元。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时，所有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已偿还部分自本行记账日（含）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止按透支利率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含）起按透支利率持续计息并按月计收复利。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时，应按本

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和违约金等产生的相关款项。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额度预借现金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按透支利率计收自本行记账日（含）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止所预借现金的透支利息。已偿还部分按透支利率计收自本行记账日（含）起至实际还款日（不含）止的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含）起按透支利率持续计息并按月计收复利。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持卡人提供“容时服务”和“容差服务”。

“容时服务”指本行为持卡人提供一定期限的还款宽限期服务。还款宽限期自到期还款日（含）起3天，持卡人在还款宽限期内最后一天22:00前还款（以到账时间为准）视同持卡人按时还款。

“容差服务”指持卡人当期发生不足额还款，且在到期还款日后，账户中未清偿金额小于10元（含）时，视同持卡人全额还款。

第三十四条 本行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第三十五条 主卡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本行将于到期还款日从其指定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其全部应还款额。约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系统将不对现有余额自动扣收。

第三十六条 本行收到持卡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

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申请、使用信用卡时所涉及的信用卡透支利率、年费、违约金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本行收费价目表规定执行，本行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对收费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权利

（一）本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审查申请人资信状况、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有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并核定信用额度。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使用、处理申请人和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但应对该资料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行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持卡人，有权冻结其账户，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追回欠款、收回信用卡。

（三）持卡人未在本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的，本行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短信、电话、上门等方式对持卡人还款提醒，本行可通过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催收欠款。若本行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持卡人预留信息无法联系找持卡人的，本行或第三方机构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从其他机构或个人获得持卡人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可由本行或第三方机构用于还款提醒或催收欠款。持卡人超过本行还款日并经本行任何方式催收仍未偿还最

低还款额的，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调整/收回信用额度、冻结其账户、透支（分期）款项提前到期、依法催收、要求持卡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利息、复利及全额偿还所欠款项，从持卡人在本行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由持卡人承担本行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本行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四）持卡人有以下任意行为，包括持卡人欺诈、非真实交易、出卖信用卡，持卡人涉嫌洗钱、非法融资，信用卡账户交易异常，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获利等非个人消费使用，持卡人未正常还款，持卡人身故、持卡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本行有权对该账户进行风险控制，如调整信用卡额度、调整累积积分、冻结账户等。

（五）本行有权对伪造或使用伪造信用卡、盗用信用卡、冒领冒用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信用卡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起诉，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本行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第三十九条 本行义务

（一）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为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和办理挂失等服务。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更正要求应当在 30 天以内给予答复。

（二）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并列明

持卡人账户截至账单日的透支余额（或存款余额）、交易金额、可用信用额度、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但若自上月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本行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

（三）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经持卡人授权或本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四十条 持卡人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本行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本行的服务质量，并对与承诺不符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持卡人在用卡交易后，有权向本行索取对账单或致电本行客服热线或通过其他本行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

（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支付清算组织规定的期限内，持卡人有权向本行申请协助调阅签购单，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持卡人所为，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四）持卡人不承担其信用卡在挂失生效后因该卡被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的除外（因持卡人本人向本行申请的挂失解除手续后，发生交易而出现的损失，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义务

（一）申请人/持卡人应向本行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同意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按照约定向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其有关资料。申请人/持卡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和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信用卡和账户。

（二）持卡人如出现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或以本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不应将密码透露给他人。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本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四）持卡人应按照与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全部应还款额，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在账户状态不正常、持卡人关闭该功能、持卡人人民币账户余额不足未能成功约定扣款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五）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持卡人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向本行进行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本行支付欠款。

（六）本行因持卡人交易及还款记录、资信状况变化或欺诈风险等情况而调整持卡人信用额度的，如持卡人不愿调整，应及时以

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行提出，并以本行审批结果为准，持卡人对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负有清偿责任。

(七)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卡片，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挂失；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信用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八) 持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可将信用卡用于合法的个人或家庭日常消费使用，不能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

第四十二条 责任免除

因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非本行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情形，本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银行监管部门、卡组织等规定的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对本章程以及收费标准进行修订，并在本行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若持卡人不接受该变更，持卡人应停止使用信用卡，

并按规定办理销卡、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